



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目 录

一、第四轮问询问题及回复	4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2. 关于发行人能否控制 LSI、ORS 等境外主体.....	40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50
二、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53
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54
附件二：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56
附件三：关于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的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58
附件四：关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股东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60
附件五：关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61

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耕医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所用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本次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和修改	楷体、加粗

一、第四轮问询问题及回复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公开资料及补充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的主要来源为 2016 年收购的境外主体 LSI，但从新三板公开数据看，发行人自身并不具备收购境外主体 LSI 的实力，2016 年收购采取双重股权架构，即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等外部投资者以增资方式同时入股发行人和上海耘沃，全部用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资金收购 LSI。收购后，阳光人寿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耘沃的权益合计比例为 48.25%。吴云林在发行人层面持股比例不低于 30%系与投资方协商达成，吴云林虽拥有多数董事会提名权，但阳光人寿提名董事却具有一票否决权，事项范围包括改变公司名称、经营方针等 23 项。在子公司层面，阳光人寿也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益。从事对阳光人寿特殊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改变公司法律形式等重大事项均要求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若 2021 年底前未完成合格上市，阳光人寿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吴云林回购，回购价格应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认购权加上以该等股份认购款为基数、乘以 8% 年利率复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关于吴云林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回复】

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从阳光人寿的入股背景、吴云林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情况，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运作，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上海耘沃在双层持股结构下控制权的归属方面就吴云林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发行人进行了论证，详见第三轮问询问题 1/一的回复，现做进一步论证，提供相关证据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 LSI 的背景及意义

1、收购 LSI 的背景

健耕医药创始人吴云林曾为外科医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器官移植领域免

疫抑制剂的临床、注册及销售，迄今为止在器官移植领域已经深耕 23 年，熟悉全球器官移植行业，与全球器官移植行业知名专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吴云林在 2003 年创始设立了发行人，一直主导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单独控制发行人。

2005 年，吴云林经芝加哥大学肝移植主任 Michael Millis 介绍，结识了 LSI 创始人 David Kravitz，对 LifePort 肾脏灌注运转箱及其技术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为了将先进的器官移植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及产品带到中国，发行人于 2011 年与 LSI 签署合作协议，负责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的临床多中心研究工作，协助临床专家优化供体肾脏质量的评估标准等多项工作，推进 LifePort 肾脏灌注产品在境内的注册。2015 年 9 月，LifePort 肾脏灌注产品完成境内注册，健耕医药作为其全国总代理，开始在境内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

2015 年末，LSI 的股东有意整体出售 LSI 的股权。吴云林及发行人管理团队认为，这是将器官移植领域全球先进的技术及产品引进中国的重大契机，对发行人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产品研发及创新、海外拓展等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发行人实施了此次收购。

2、本次收购对我国器官移植领域来说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我国慢性肾病患者总数超过 1 亿人，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约有血液在透析患者 71 万人，而由于供体器官短缺，每年仅 1 万余名患者能够接受肾脏移植手术，因此每一个可被移植的器官都非常宝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民自愿捐献成为器官移植供体的唯一合法来源，我国目前仍按照心脏死亡标准认定死亡，即，只有在认定捐献者心脏死亡后，器官获取组织方可采集供体器官，而并非如部分国家一样以脑死亡认定。由于与脑死亡相比，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的热缺血时间长，不能保证器官必需的血流灌注，因此相较于脑死亡供体器官，心脏死亡供体器官通常质量较差，从而带来移植患者术后长期存活、术后移植物延迟恢复、术后管理方面的挑战。因此，在中国，供体器官质量的改善和评估显得尤为重要。

除了 LSI 的产品外，国内外没有其他被临床普遍认可、广泛使用的肾脏灌注设备。因此，基于中国市场的临床需要，结合 LifePort 肾脏灌注运转箱在提高供

体质量、减少术后排异、提高移植肾和受者长期存活率、提升患者生活质量，降低患者因术后并发症产生的费用支出等方面的产品优势，发行人收购 LSI 并将 LSI 的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引入中国，能够帮助中国医生进行肾脏质量评估，改善供肾质量。这不仅是公司战略性发展的需要，对中国的器官移植领域发展也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3、收购 LSI 是资源整合的战略性收购

LSI 是全球领先的器官移植领域设备及耗材的供应商，致力于将优秀的产品推向全世界，而中国市场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器官移植领域相关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是器官移植领域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同时，健耕医药及吴云林先生一直深耕于中国器官移植领域，看好中国市场的发展以及 LSI 产品所具有的社会意义。LSI 与健耕医药在理念、愿景上高度契合。

(1) 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将器官移植领域全球领先的“硬科技”引入中国

LSI 拥有器官移植领域先进的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其核心产品 LifePort 肾脏灌注运转箱及其配套耗材是在全球应用最广泛的离体肾脏保存、修复、评估及运输产品。对于提高供体质量、减少术后排异、提高移植肾和受者长期存活率、提升患者生活质量，降低患者因术后并发症产生的费用支出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国际器官移植学界广泛认可的产品。

发行人收购 LSI 不仅丰富了健耕医药的产品线，也有利于将全球领先的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引进中国，在境内实施低温机械灌注技术的再开发，进而有利于提高中国器官移植领域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境内研发团队已掌握低温机械灌注技术及核心产品 LifePort 肾脏灌注运转箱及生产技术，具备产品国产化的能力。如发行人能够顺利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发行人有能力快速实现低温机械灌注技术产品的国产化。

(2) 本次收购是上下游整合，提高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一直与 LSI 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是 LSI 在中国区的独家代理商。吴云林和 LSI 的管理层一致认为 LifePort 肾脏灌注产品更大的市场在中国，收购 LSI 丰富了发行人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可利用自身在器官移植领域的销售、管理经验

在境内外器官移植市场更好地实现 LSI 产品的推广。

本次收购是器官移植领域上下游参与者的整合,实现了境内外在技术、人才、销售方面的优势互补,有利于 LSI 核心技术及产品在中国的落地和升级,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自研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吸收海外优秀人才

LSI 拥有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其产品销往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西班牙、荷兰、挪威、瑞典、瑞士、爱尔兰、波兰、斯洛文尼亚、巴西、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秘鲁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被应用于数百家 OPO 或移植中心的肾移植手术中。

发行人的境内研发中心专注于移植领域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未来自研产品将会开展全球注册及销售,而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收购 LSI 后,发行人可以利用 LSI 的境外销售渠道,进行自研产品的全球注册及销售。同时,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发行人利用国际化平台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

(二) 综合分析收购背景、目的及交易安排,在健耕医药、上海耘沃层面阳光人寿均为财务投资人

1、结合收购背景、目的及交易安排,吴云林为健耕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是阳光人寿进行投资的前提之一,也是吴云林同意接受外部投资的前提

LSI 系采用竞价方式出售,支付对价的形式、及时性是海外并购竞价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发行人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完成融资。在筹划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从未接触过阳光人寿。发行人通过专业的融资顾问与阳光人寿进行接触,阳光人寿自接洽本次投资时就将自己定位为财务投资人,吴云林为健耕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是阳光人寿投资的前提之一。

2016 年 8 月,阳光人寿在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即已承诺:“若未来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增资、转股或其他方式合计持有届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则其特此不可撤销的放弃提名达到或超过届时董事会半数董事的权利,以保证吴云林对公司的控制权”。

2016 年，健耕医药规模较小，绝对估值有限。为了不影响吴云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快速寻求收购资金，发行人设计了双层持股结构，即让本次参与收购的投资人在发行人主体层面和控股子公司层面同时持股。

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持有 26.48%的股权，与吴云林控制的股权比例 36.09% 有较大的差距；同时，报告期内，吴云林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而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不超过 2 人。

2、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层面也是财务投资人，并不能对上海耘沃产生实质性影响

虽然阳光人寿同时持有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股权，但在上海耘沃股东会层面，阳光人寿只能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权享有投票权，并不能通过对健耕医药的持股间接影响到上海耘沃的经营控制。

根据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层面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一票否决权安排均为保护性权利，《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有关董事会有效召开安排的约定系与一票否决权相关，亦为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2 的回复）。

因此，上海耘沃层面阳光人寿也仅是财务投资人，并不能控制上海耘沃。

3、收购前后，阳光人寿均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发行人收购 LSI 后，吴云林仍为公司的单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吴云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包括杨晓岚、傅琳、吴冯波、罗令在内的管理、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实施了境内外业务、技术的整合，对公司境内外的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境内外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收购 LSI 之前，上述核心团队人员已在公司任职，收购 LSI 交易完成后，境内外新增的中层以上人员也均由吴云林、傅琳、杨晓岚面试后决定是否招聘，且境内外的财务、人事、营销、运营、研发等相关工作均通过分管副总直接向吴云林汇报。在发行人 2016 年筹划收购 LSI 之前，阳光人寿与发行人、吴

云林或 LSI 均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完成投资后，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仅向发行人及上海耘沃提名了董事，并未任命或委派经营管理层、推荐关键岗位人选或普通员工，仅通过投后运营人员与健耕医药沟通投后管理事宜。

4、阳光人寿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材料也表明阳光人寿该笔投资并非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并购美国 LSI 融资项目的议案》，于同一次董事会上通过了投资健耕医药、上海耘沃的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阳光人寿向健耕医药投资 2.82 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健耕医药 28.2%的股权；同意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人民币 1.88 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上海耘沃 31.33%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9 日，阳光人寿向银保监会出具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奕（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08 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并且阳光人寿就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填报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同时向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告，所报告的材料包括《投资框架协议》、《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等。

其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中明确说明：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 1.88 亿元，健耕医药向上海耘沃投资 3.6 亿元，新疆嘉财向上海耘沃投资 0.52 亿元。上海耘沃的 6 亿人民币将用于 LSI100%股权收购。且前述阳光人寿审议上海健耕并购美国 LSI 融资项目并对健耕医药、上海耘沃进行股权投资的决议系作为报告附件向银保监会报送。

因此，阳光人寿在同一时间向银保监会报告了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的交易，且报告材料中明确表明阳光人寿通过健耕医药、上海耘沃投资于 LSI 的整体投资架构，履行了报告义务。

截至本回复意见之日，中国银保监会并未就阳光人寿本次投资不属于重大股

权投资提出过任何异议。

2020年7月，阳光人寿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系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的财务投资者，本公司入股健耕医药以及上海耘沃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健耕医药股份期间不谋求健耕医药的控制权。”

综上，吴云林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

（三）逐项分析阳光人寿要求的特殊权利、收益保障、退出机制和投后管理情况，认定吴云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阳光人寿为财务投资人

1、阳光人寿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依据该等权利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阳光人寿曾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由于阳光人寿系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入股，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为了防范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保护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阳光人寿要求了上述特殊权利。

2016年8月，阳光人寿入股发行人时即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权利“在公司正式启动实现合格上市准备工作之日或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启动上市辅导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无条件自动失效”。2020年9月，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签署之《关于健耕医药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协议书》，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彻底终止。

从该等约定看，阳光人寿系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权利

①《投资框架协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的有关一票否决权事项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阳光人寿与发行人等其他各方于2016年8月5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阳光人寿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阳光人寿投资完成后，发行人于2016年11月通过的公司章程中也约定了阳光人寿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否决权事项与《投资

框架协议》中的约定不一致。

就上述《投资框架协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阳光人寿一票否决权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阳光人寿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相关论证如下：

A. 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的情况

吴云林、健耕医药、阳光人寿、新疆嘉财以及健耕医药当时的其他股东系于2016年8月5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其后，就阳光人寿、新疆嘉财入股事宜，2016年11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后，发行人与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等其他股东就涉及公司治理（包括一票否决权）的条款进行了新一轮的磋商，从而形成了公司章程。

《投资框架协议》第九条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约定应尽最大可能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如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能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的，各方同意，各方之间以及各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公司章程有额外权利义务方面规定的，各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准。”

公司章程是健耕医药各股东达成的新的合意，不属于且不适用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第九条的约定：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时间为2016年11月，晚于《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署时间（2016年8月5日）；②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进行备案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投资人一票否决权、转让股份限制、投资人反稀释权等内容，从该等内容来看，各方并非基于法律限制或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等客观因素而“不能”将《投资框架协议》第7.6.2款有关一票否决权的约定全部登载于章程中，而是由于双方就相关内容达成了新的合意；③发行人于2017年4月引入君联嘉远并修改了章程，且后续因晶晟投资增资、董事会改组等事项多次修改章程，每次修改过程中，公司章程中的一票否决权均与《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不一致，相关会议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阳光人寿均表示赞成。因此，自2017年4月起，《投资框架协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签署方一直不一致，属于部分股东签署协议，不具有章程性质¹。④就《投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特

¹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916号李明诉上海励杰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中，对于部分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协议未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字，不

殊表决事项，阳光人寿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有关阳光人寿曾享有的否决权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为准。并且，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阳光人寿对报告期内一票否决权事项不存在异议。

B.有关《投资框架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效力认定

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体现全体股东意志、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权利义务、对外兼具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定文件。而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通常将股东之间的协议认定为合同，依法受我国《合同法》一般规则的规范和调整。而在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时，应结合事实判断何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²。

因此，在《投资框架协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下，根据我国目前的判例，应以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所适用的条款。结合上述 A 项的分析，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发行人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有关阳光人寿一票否决权的认定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②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报表范围》，“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报表范围》，“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

具有公司章程性质。当事人认为涉案股东会决议违反股东协议的约定并据此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²在(2017)浙 01 民终 8156 号杭州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中公司章程与投资合作协议对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确有不同，但从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两次分配利润来看，该公司章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此杭州鹏爱公司并未提出异议。因深圳鹏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期限未到，现杭州鹏爱公司关于深圳鹏爱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享有自杭州鹏爱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深圳鹏爱公司缴足全部出资前对杭州鹏爱公司 51% 股权的红利分配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判决认为：“公司章程系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基本准则，对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系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就上述事项的规定对公司当然具有法律效力，杭州鹏爱公司要求以出资人在订立公司章程前另行订立的其他文件作为股东履行出资行为的依据，不予采纳。”

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综上，某项权利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仅在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或者不能对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该项权利为保护性权利。

①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阳光人寿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权利系市场常见安排，均为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一。

②《投资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并未执行。同时，《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也均为市场常见安排，属于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二。

经核查，阳光人寿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否决权，且该等权利已彻底终止。

(2) 阳光人寿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

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除上述阳光人寿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外，阳光人寿还拥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该等权利是一级市场财务投资人的常见权利，属于保护性权利，该等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其他特殊权利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1	回购权： 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为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为对应股份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加上以该等股份认购款为基数、乘以 8% 年利率复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 如在回购事由发生时公司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其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应就不足部分与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防止投资本金损失的保护性条款	否
2	更换董事同意权： 公司股东会更换、罢免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时，应包括阳光人寿的赞成票；公司股东会更换、罢免嘉财盈洋提名的监事时，应包括嘉财盈洋的赞成票。	防止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被罢免，从而影响其一票否决权的行使	否
3	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或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在《投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或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包括收益请求权或股权质押在内的任何请	防止实际控制人减持其股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从而造成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根本性改变	否

序号	其他特殊权利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求权或任何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者除外。除为公司提供担保外，若实际控制人获悉任何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被创设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现有股东应当立即告知投资方并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以便投资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4	优先认购权：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应取得按照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	防止公司通过增资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否
5	反摊薄权： 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公司经投资方同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发行新股的除外），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股权的认购价格或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投资方认购的新增股权的交易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届时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一步获得公司当次发行的新股，以使得发行该等新股后投资方对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次交易认购的新增股份以及当次为反摊薄而发行的新股）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	防止公司通过低价增资，恶意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否
6	财务知情权： 在《投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公司应按照下述方式向该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经营报告和经由公司选择且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2)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提交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财务报表；(3)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四十五日内，提交季度财务报表；(4)送交任何股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5)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十日内，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和(6)在收到投资方的信息索要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资方合理要求的任何为满足保监会监管要求或投资方公司治理所必须的其他财务信息。	防止公司隐瞒财务情况，使投资人遭受损失	否
7	设施、账目和记录检查权： 投资方应享有对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的设施、账簿和会议记录的检查权，公司、现有股东应给予配合和必要的便利。	防止公司恶意隐瞒真实情况，使投资人遭受损失	否
8	重要子公司： 对于公司下属的任何重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在投资方仍为公司股东期间，应在该等重要子公司中享有上述相同的信息知情权。	防止公司隐瞒经营情况，使投资人遭受损失	否

该等条款约定事项均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上述权利无法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各方设置上述特殊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财务投资人的退出通道、防止财务投资人的权益被恶意稀释、保护财务投资人的知情权等财务投资人的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目前该等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2、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层面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据此对上海耘沃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1) 一票否决权

①《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及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有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约定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

阳光人寿投资上海耘沃时，与发行人、上海耘沃、新疆嘉财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了阳光人寿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就部分事项享有的一票否决权。2016 年 9 月，上海耘沃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未规定阳光人寿在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仅规定了其提名董事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就部分事项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且《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和上海耘沃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不一致。

就上述《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与上海耘沃公司章程在阳光人寿一票否决权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阳光人寿所享有之一票否决权，应以上海耘沃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相关论证如下：

A.上海耘沃公司章程制订的情况

健耕医药、上海耘沃与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系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其后，就阳光人寿、新疆嘉财入股事宜，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耘沃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在签署《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后，发行人与阳光人寿、新疆嘉财就涉及公司治理（包括一票否决权）的条款进行了新一轮的磋商，从而形成了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第九条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约定应尽最大可能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如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能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的，各方同意，各方之间以及各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公司章程有额外权利义务方面规定的，各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准。”

上海耘沃公司章程是上海耘沃各股东达成的新的合意，不属于且不适用上述《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第九条的约定：①上海耘沃公司章程的制订时间为 2016

年9月2日，晚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的签署时间（2016年8月5日）；②上海耘沃股东会通过并进行备案的公司章程约定了投资人一票否决权、投资人优先认购权等内容，从该等内容来看，各方并非基于法律限制或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等客观因素而“不能”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有关一票否决权的内容全部登载于章程中，而是由于双方就相关内容达成了新的合意；③就《上海耘沃股东协议》所约定的特殊表决事项，阳光人寿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有关阳光人寿曾享有的否决权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为准。并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阳光人寿对报告期内一票否决权事项不存在异议。

B.有关《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效力认定

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体现全体股东意志、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股东权利义务、对外兼具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定文件。而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通常将股东协议认定为合同，依法受我国《合同法》一般规则的规范和调整。

虽然按照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全体股东均签订的协议原则上应承认其有效性。但从司法判例看，法院裁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是公司章程没有相反约定，股东间的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³，结合上海耘沃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章程有关一票否决权事项的规定实际上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二者相冲突。因此，有关股东间协议与章程的效力判断和适用情况，应结合事实判断何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和上海耘沃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所适用的条款。结合上述 A 项的分析，以及报告

³ 例如：在(2017)最高法民再 172 号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凤君公司决议纠纷再审案中，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董事长的选任范围。但随后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形成决议，选举吴某为公司董事长。因吴某不在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董事长选任范围内，小股东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决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该董事长选任范围的限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次，该《增资扩股协议书》虽名为协议，在主体上包括公司和全体股东、内容上属于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效力上具有**仅次于章程**的最高效力，其法律性质应属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具体解释。**因此，从该判例看，法院认为股东间协议对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是股东间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65 号上海宏胜物业有限公司与陈某某公司决议纠纷案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按照其统一制定的样本格式起草公司章程的原因，造成许多股东间特别约定的协议内容无法被载入公司章程之中。在此情形下，股东投资协议实际承担了公司章程之外的规则性协议的功能。因此，在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后，由全体投资人所共同参与订立的股东投资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其中涉及以公司成立后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协议内容，**只要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对各缔约投资股东依法具有规范和约束的效力。**因此，从该判例看，法院认为股东间协议对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是协议约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冲突。**

期内上海耘沃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以及阳光人寿、健耕医药的确认来看，就一票否决权事项而言，公司章程是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阳光人寿一票否决权的认定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②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

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根据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该等权利系市场常见安排，均为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回复的附件三。

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事项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并未执行。同时，《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也均为市场常见安排，属于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四；《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事项也均为市场常见安排，属于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回复附件五。

(2) 有关召开董事会的安排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第 6.1 条约定“董事会会议有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参加方为有效会议”。而上海耘沃股东会于 2016 年 9 月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并未约定前述有关董事会召开的安排。

上海耘沃董事会就日常经营相关的普通事项（以下简称“普通事项”）召开会议的安排，应以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为准，相关论证如下：

①《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有关董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约定是为了保证阳光人寿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属于保护性权利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系上海耘沃股东之间有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协议并未系统性地就公司治理事项展开约定，协议内容也不涉及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结合协议的内容、协议的目的来看，有关“董事会会议有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参加方为有效会议”的约定系与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相关。在吴云林提名及控制的人员占据上海耘沃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前提下，该条款系阳光人寿为防止健耕医药在其提名董事缺席的情况下

就第七条所述一票否决权事项形成决议、规避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所进行的预防性安排，本质上仍属于有关特别表决事项的安排，阳光人寿对此没有异议。

根据发行人与阳光人寿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耘沃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第七条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均已终止，与该等一票否决权相关的董事会召开安排事实上已不具有执行前提。

②有关《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效力认定

如前所述，根据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在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时，应结合事实判断何为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以各方的真实意思为准。

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9 月经上海耘沃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经健耕医药、阳光人寿共同签字认可，其制订时间晚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的签署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从上海耘沃公司章程订立的时间、形式及内容来看，其中已经载明阳光人寿有关董事的提名权、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的特殊权利，且《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第 6.1 条除了有关董事会有效召开安排外的其他主要内容均写入了公司章程中。因此各方并非基于法律限制或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等客观因素而“不能”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第 6.1 条全部内容登载于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而是因为上海耘沃公司章程规定了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普通事项，因此各方在签署上海耘沃公司章程时形成合意，不将股东协议的相关内容作为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统一要求写入上海耘沃公司章程。

同时，结合前述①项的论述来看，《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第 6.1 条系针对审议特殊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而言，与上海耘沃的日常经营事项无关。该等安排系为了保证阳光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属于保护性权利，且健耕医药和阳光人寿对此均无异议。

(3) 阳光人寿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

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除上述阳光人寿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外，阳光人寿还享有其他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

序号	其他特殊权利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1	股权转让限制：	防止发行人转	否

序号	其他特殊权利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p>在《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或根据《股东协议》第五条由现有股东发行新股或现金收购（“现有股东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p> <p>在《股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或现有股东收购完成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请求权或任何权利负担。若现有股东获悉任何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被创设或产生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现有股东应当立即告知投资方并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以便投资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p>	让其股份，从而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使业务发展产生根本性改变	
2	<p>优先认购权：</p> <p>自交割日至投资方持有的股权被现有股东收购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p>	防止公司通过增资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否
3	<p>反摊薄权：</p> <p>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公司经投资方同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发行新股的除外），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股权的认购价格或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低价”）低于《增资协议》项下投资方认购的新增股权的交易价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届时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一步获得公司当次发行的新股，以使得发行该等新股后投资方对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增资协议》项下之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股权以及当次获得的为反摊薄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p> <p>如上述反摊薄条款及安排因为中国法律的规定而不可行，则作为替代方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如下方式承担公司于前款项下的反稀释义务：创始股东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的数量应使该等股权转让后，投资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增资协议》项下之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取得的股权以及当次获得的创始股东转让的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p>	防止公司通过低价增资，恶意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否
4	<p>赎回权：</p> <p>如果发生下述第（1）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且现有股东有权要求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发生下述第（2）种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现有股东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下属主体未完成投资或战略收购的（以下称“回购事由”）；（2）交易完成后六年内未完成现有股东收购。</p> <p>如各方主张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各方所主张赎回的公司股权相应的全部交易价款加上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p> <p>如发生《股东协议》第 4.1.1 条约定的情形，各方主张行使赎回权的，投资方应向现有股东，且现有股东应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列明主张赎回的公司股权数量以及按照《股东协议》第 4.1.2 条计算的赎回价款。现有股东应在自身或投资方书面通知发送后一年内完成股权赎回并支付完毕全部的赎回价款。如现有股东逾期赎回或支付赎回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赎回价款 0.02%的金额支付逾期违约金。</p> <p>对于现有股东在《股东协议》第 4.1.1 条项下购买义务，公司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现有股东未按照《股东协议》第 4.1.1 条的约定履行赎回义务，投资方可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支付全部的赎回价款，该方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送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并支付完毕全部的赎回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的赎回价款 0.02%的金额支付逾期违约金。</p>	防止投资本金损失的保护性条款	否
5	少数股权收购安排：	财务投资人基	否

序号	其他特殊权利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p>各方一致支持上海健耕积极谋求合格上市。上海健耕上市后，除非届时上海健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施其它并购交易，否则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上海健耕将发行新股或现金收购的方式按照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实现上海健耕对公司的100%控制，保障上海健耕知识产权的完整和国际竞争力。</p> <p>根据前述约定，若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上述收购，则上海健耕应在完成合格上市后一年内发行新股或以现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收购”）；且若上海健耕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上述收购，则投资方应配合完成股权收购。为避免疑义，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洋有权分别决定是否要求上海健耕按照本条约定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前项股权收购中公司的股权价格，应按照届时各方共同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若上海健耕拟通过全部或部分发行股份收购的，则应在届时的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健耕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该价格届时可由各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功可由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市场可比公司给出建议，但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数额加计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交易费用，乘以每年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的价格，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公允价格确定后，应书面通知投资方。</p> <p>投资方在收到前项通知后，应于十日内回复是否同意该价格，如投资方同意该价格，则上海健耕应根据《股东协议》5.1.2条的约定完成股权收购。如投资方不同意该价格，则投资方可单方选择（1）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转让给第三方或；（2）聘请另一个第三方财务顾问对公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提交关联方回避的股东大会表决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p> <p>如根据中国法律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前述收购无法实现，且公司的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或等于《股东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赎回价款的，上海健耕应按照《股东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赎回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公司的公允市场价格高于第四条约定的赎回价款的，则上海健耕除应支付第四条约定的赎回价款外，还应向投资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应支付的差额=赎回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公司的公允市场价格-按照第四条计算的赎回价款。</p>	于退出需求设置该项条款	
6	<p>更换董事同意权： 公司的董事会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选举出的董事组成。阳光人寿有权提名1名董事。现有股东应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投赞成票，且未经阳光人寿同意，不得解除该名董事的职务。董事会会议有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参加方为有效会议。</p>	防止投资者提名的董事被罢免，从而影响到一票否决权的行使	否
7	<p>LSI 董事提名权： 各方确认，公司取得 LSI 的全部股份后，将通过任何 LSI 所在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将 LSI 的董事会改组为由 7 名董事组成，阳光人寿有权提名其中的 2 名董事人选。各方应促使公司保证上海健耕、阳光人寿的提名人士当选。</p>	详见本节下述“3、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据此对 LSI 产生控制或共同控制”	
8	LSI 保护性条款		

上述条款所约定的事项均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上述权利无法影响上海耘沃的经营成果，各方设置上述特殊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财务投资人的退出通道、防止财务投资人的权益被恶意稀释、保护财务投资人的知情权等财务投资人的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目前该等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3、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据此对 LSI 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1) LSI 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情况

根据《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上海耘沃取得 LSI 的全部股份后，LSI 的董事会改组为由 7 名董事组成，阳光人寿有权提名其中的两名董事人选，但该约定实际并未执行。报告期内，LSI 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总人数	吴云林及其控制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	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6	5	1
2018 年 8 月至今	5	5	0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经吴云林同意，阳光人寿的工作人员曾经担任 LSI 的董事，该董事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LSI 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未再任命任何阳光人寿的人员担任 LSI 的董事，阳光人寿也未就此提出权利要求或异议。

在日常经营中，LSI 依据其公司章程运行，各董事不享有特殊表决权，LSI 的经营事项经 LSI 的董事会审议并执行，发行人能够控制 LSI。

(2) “LSI 保护性条款”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同时约定“LSI 保护性条款”：

各方同意，以下事项需阳光人寿或阳光董事在上海耘沃及/或 LSI 相应的决策机构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并实施，各方应促使上海耘沃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 LSI 章程的方式，保证阳光人寿在本条项下权利的实现：

序号	约定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1	公司增加其有权委派或提名的 LSI 的董事人数；	防止公司通过增加董事席位，稀释投资人的董事人数占比	否
2	除为 LSI 或其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公司法的定义)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债务、责任或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外，在 LSI 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防止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输送经济利益	否
3	LSI 或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之外借贷或对外提供借款；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经营性借贷的形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否
4	LSI 或其子公司为任何人的债务或责任提供担保、保证或偿付承诺，但在日常经营过程所需的除外；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经营性借贷的形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否
5	通过一次或一系列交易，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LSI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且该等交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否

序号	约定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易金额超过 100,000 美元，但在日常经营过程所需的交易除外；及		
6	LSI 或其子公司购买、并购或认购任何公司、信托或其他实体的股份、债券或担保权益。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购买证券或债券，增加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	否

该等条款约定事项均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上述权利无法影响 LSI 的经营成果，均为保护性权利。同时 2018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任命任何阳光人寿的人员担任 LSI 的董事，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根据《上海耘沃股东协议》所享有的前述权利未实际行使。

4、阳光人寿收益保障和退出机制

(1) 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的收益保障和退出机制

发行人及阳光人寿在《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如下：“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指吴云林）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为投资方在本次交易中为对应股份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加上以该等股份认购款为基数、乘以 8% 年利率复利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

该等回购条款系财务投资人实施参股投资时常见的保护性条款，目的在于在被投资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由被投资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保财务投资人有足够的退出途径。

从该条款的设置来看，阳光人寿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为了获得财务收益。因此按照一级投资市场财务投资人的惯常操作，阳光人寿要求在特定期限内，如发行人上市不成功，则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回购其所持股权。

正因为吴云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双方才会达成合意，在发行人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参照一级投资市场的普遍操作，由吴云林与发行人回购阳光人寿所持股权。综上，从阳光人寿享有的收益保障及退出机制来看，吴云林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阳光人寿的回购要

求及回购期限均为一级投资市场财务投资人的惯常操作。目前，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

(2) 阳光人寿在上海耘沃层面的收益保障和退出机制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少数股权收购安排”如下：

“各方一致支持上海健耕积极谋求合格上市。上海健耕上市后，除非届时上海健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施其它并购交易，否则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上海健耕将发行新股或现金收购的方式按照公司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实现上海健耕对公司的 100%控制，保障上海健耕知识产权的完整和国际竞争力。

根据前述约定，若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上述收购，则上海健耕应在完成合格上市后一年内发行新股或以现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收购”）；且若上海健耕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上述收购，则投资方应配合完成股权收购。为避免疑义，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有权分别决定是否要求上海健耕按照本条约定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

前项股权收购中公司的股权价格，应按照届时各方共同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若上海健耕拟通过全部或部分发行股份收购的，则应在届时的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上海健耕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该价格届时可由各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功可由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市场可比公司给出建议，但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数额加计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交易费用，乘以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的价格，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公允价格确定后，应书面通知投资方。”

设置该等条款的原因为：一方面系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希望获得投资收益；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希望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后，增加健耕医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能够更为顺利地实施 LSI 产品的国产化及利用 LSI 的全球渠道实现境内产品的国际化销售。因此，该等条款是基于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对退出机制和投资收益的需求，以及发行人全资控股上海耘沃的需求而协商确定。目前，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

同时，在《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赎回权”如下：

“如果发生下述第（1）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且现有股东有权要求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发生下述第（2）种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现有股东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下属主体未完成投资或战略收购的（以下称“回购事由”）；（2）交易完成后六年内未完成现有股东收购。

如各方主张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各方所主张赎回的公司股权相应的全部交易价款加上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

该等赎回条款系财务投资人为了保护其投资本金的安全，以确保在发行人未成功上市的情况下，财务投资人仍有足够的退出途径，能够进一步说明对于发行人及上海耘沃来说，阳光人寿仅为财务投资人。目前，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

5、阳光人寿的投后管理情况

在完成投资后，阳光人寿仅向发行人及上海耘沃提名了董事，并未任命或委派经营管理层、推荐关键岗位人选或普通员工，也未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方式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仅通过投后运营人员与健耕医药沟通投后管理事宜。

6、综合分析阳光人寿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对控制权的影响

结合上述对收购背景、目的及安排综合分析，以及对阳光人寿特殊权利、退出机制和收益保证的安排的逐项分析，能够认定吴云林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阳光人寿系财务投资人，阳光人寿对发行人、上海耘沃及 LSI 不进行控制或共同控制。

（四）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阳光人寿不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及阳光人寿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五)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境内外的经营管理、非经营重大事项均由吴云林带领管理团队进行

1、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境内外的经营理由吴云林带领管理团队进行

(1)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①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报告期内，吴云林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详见第三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

②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管理

吴云林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领包括杨晓岚、傅琳、吴冯波、罗令在内的管理、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实施了境内外业务、技术的整合，对公司境内外的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境内外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收购 LSI 之前，上述核心团队人员即已在公司任职，收购 LSI 后，境内外新增的中层以上人员也均由吴云林、傅琳、杨晓岚面试后决定是否招聘，且境内外的财务、人事、营销、运营、研发等相关工作均通过分管副总直接向吴云林汇报。在完成投资后，阳光人寿仅向发行人及上海耘沃提名了董事，并未任命或委派经营管理层、推荐关键岗位人选或普通员工，仅通过投后运营人员与健耕医药沟通投后管理事宜。

(2) 报告期内，对 LSI 等境外主体的经营管理

①对 LSI 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上海耘沃取得 LSI 的全部股份后，LSI 的董事会改组为由 7 名董事组成，阳光人寿有权提名其中的 2 名董事人选，但该约定实际并未执行。报告期内，LSI 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总人数	吴云林及其控制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	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6	5	1
2018 年 8 月至今	5	5	0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经吴云林同意，阳光人寿的 1 名工作人员曾经担任 LSI 的董事，该董事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LSI 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未再任命任何阳光人寿的人员担任 LSI 的董事，阳光人寿也未就此提出权利要求或异议。

LSI 的章程中并未约定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虽然《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对 LSI 的部分重大事项需要阳光人寿或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在上海耘沃及/或 LSI 相应的决策机构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并实施，但该等权利与日常经营不相关，系保护性权利（详见本次问询回复 1/3/（三）/3 的回复），且该等否决权并未执行。

综上，吴云林能够控制 LSI 的董事会，对发行人境外主体具备控制权。

②对 LSI 等境外主体日常经营的制度安排

吴云林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通过把握境外主体的运营方针、技术定型及未来发展方向，对 LSI 进行业务和技术的控制。

为了管理境外主体，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规定境内主要管理人员对境外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方式、频率以及对境外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等内容。根据上述细则规定，集团总部相关管理人员每年需赴子公司不少于三次，对其直管的境外子公司对应业务进行现场考察，每次交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天；境外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每年不少于一次至中国述职汇报。

③吴云林带领团队对 LSI 等境外主体日常经营进行管理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带领管理人员团队深入管理境外公司，吴云林及核心技术

人员杨晓岚赴美情况汇总如下：

年份	日期	人员	地点	交流事项
2017	2.5-2.8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7	2.8-2.10	吴云林、杨晓岚	北卡罗来纳	海外项目尽调
2017	4.28-5.5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董事会及美国移植年会
2017	8.16-8.20	吴云林	芝加哥	海外项目尽调
2017	9.5-9.8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7	12.12-12.16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8	3.6-3.10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8	6.2-6.8	吴云林、杨晓岚	西雅图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董事会及美国移植年会
2018	8.13-8.14	吴云林	俄亥俄州	海外项目考察
2018	9.25-9.28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8	11.8-11.10	吴云林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
2018	12.3-12.8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2019	5.30-6.1	杨晓岚	纽约	OPO 客户拜访
2019	6.1-6.7	吴云林、杨晓岚	波士顿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董事会及美国移植年会
2019	8.13-8.20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战略会议
2019	9.17-9.23	吴云林、杨晓岚	丹麦，哥本哈根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董事会及欧洲移植年会
2019	12.2-12.5	吴云林、杨晓岚	芝加哥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现场考察及董事会

同时，美国的核心技术人员 David Kravitz 多次至上海总部向吴云林及境内管理层述职，情况如下：

时间	日期	地点	交流事项
2017	1.3-1.8	上海	业务交流及列席健耕医药董事会
2017	2.22-2.26	上海	业务交流
2017	6.20-6.23	上海	业务交流
2017	7.22-7.29	上海	业务交流
2017	11.26-11.30	上海	业务交流
2018	1.18-1.25	上海	业务交流

时间	日期	地点	交流事项
2018	5.15-5.18	上海	业务交流
2018	9.12-9.15	上海	业务交流
2019	3.10-3.15	上海	业务交流、各部门业务报告及董事会
2019	11.11-11.14	上海	业务交流

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内技术、财务、人力管理等人员也按规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境内外交流活动。对 LSI 的收购完成后，随着境内管理团队对境外子公司的持续深度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根据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发行人向 LSI 派驻财务人员，并通过每月的预算、费用管理等对 LSI 进行财务管理并通过建立资金池、设置资金审批权限及额度进行资金管理。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对 LSI 的人员薪酬及招聘管理，研发项目及投融资的管理等。

前述日常管理均系吴云林主导，阳光人寿的相关人员从未参与境外日常经营或人事、财务、资金、技术等任何维度的管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均由吴云林主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营性的重大事项均由吴云林带领管理团队主导，吴云林提议的事项能够顺利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形成决议，因此，吴云林对公司具备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非经营性重大事项举例如下：

主要事项	事项情况	审议程序
君联资本对发行人增资	2017年4月，君联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事项由吴云林带领杨晓岚、傅琳等管理人员谈判及实施。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君联资本、南京新浚、尚信资本等受让股权	2016年末至2017年6月，君联资本、南京新浚、尚信资本等新增股东分别通过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前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经吴云林同意。	不涉及审议，阳光人寿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向嘉亭投资提供借款	嘉亭投资系公司董事凌临贵的配偶控制的企业，2018年，嘉亭投资因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由于凌临贵系吴云林多年好友，自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吴云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向嘉亭投资提供借款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出售 TGI 股权的事项	吴云林、杨晓岚在器官移植领域深耕多年，以其专业判断，于2018年对 TGI 投资了 500 万美元，原计划长期持有，后因 TGI 整体出售，发行人于 2019 年退出，并取得对价 1,086.99 万美元，实现了投资收益 4,056.36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疆嘉财、尚信资本对外转让股权	2019年下半年，新疆嘉财、尚信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以整体估值 14 亿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吴云林担心申报前转让可能对未来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与该等股东约定，引进股东需经吴云林同意，原股东中的南京新浚在得到吴云林同意后增持了	不涉及审议，阳光人寿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主要事项	事项情况	审议程序
	部分股份。新增股东中，不存在任何由阳光人寿介绍的股东。	

（六）阳光人寿出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综上，阳光人寿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上海耘沃及其子公司，同时为了健耕医药上市后的稳定发展，阳光人寿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健耕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健耕医药股份，也不由健耕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健耕医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健耕医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健耕医药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健耕医药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健耕医药，则健耕医药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健耕医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经核查，阳光人寿已就签署、出具前述自愿锁定承诺履行了内部流程，经投资管理部、投发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审批，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结合本次收购的背景、交易目的、资金来源安排、阳光人寿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收益保障和退出机制、收购后发行人境内外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吴云林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重新并认真核查收购 LSI 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 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结合收购背景、交易目的、资金来源安排、特殊权利具体内容、收益保障和退出机制等，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收购 LSI 时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了重新核查，就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等问题核查了发行人、阳光人寿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相关认定依据及理由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1/一的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吴云林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判断投资方拥有的是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主要在于是否有实际能力行使及具体的事项范围。保护性权力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并没有持有人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对阳光人寿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及其他特殊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分析并论证是否为实质性权利，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回复】

阳光人寿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为财务投资人的保护性权利，并非对发行人和上海耘沃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阳光人寿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特殊权利，该等权利均已彻底终止，详见问询问题 1/一/（三）的回复。

四、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阳光人寿等参与收购 LSI、与发行人签署各类协议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结合行业监管规则，就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 阳光人寿不能控制发行人、上海耘沃及其下属公司，阳光人寿投资时所履行的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阳光人寿不控制发行人、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

(1) 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二)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三)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四)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五)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六)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结合健耕医药的相关事实及情况，阳光人寿不单独控制或与吴云林共同控股健耕医药，具体如下：

(2) 阳光人寿不控制健耕医药

①健耕医药设立的目的

健耕医药系吴云林于 2003 年设立，主要从事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制剂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一直由吴云林及其组建的管理团队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阳光人寿系 2016 年公司为收购 LSI 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其投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②健耕医药的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

健耕医药是器官移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目前主要提供移植术

中器官保存、运输、评估及修复的设备，移植医用配套耗材，以及移植领域体外诊断试剂，并从相关产品销售中获取利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其他事宜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阳光人寿曾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否决权安排系基于投资安全性的考虑，并不构成阳光人寿对发行人的实质性权利，且该等否决权已彻底终止。（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1 的回复）

③阳光人寿无法主导发行人的相关活动

A、阳光人寿无法主导发行人的相关活动

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 26.48%的股份，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30%，且报告期内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从未超过半数，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效果。

B、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条款

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事项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且主要为在特定情况下方能行使的权利。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系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而设计的保护性安排，阳光人寿无法主动行使相关权利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活动。（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1 的回复）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自动终止。

④阳光人寿享有发行人的可变回报有限

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 26.48%的股份，可以依据《公司法》就其所持股份享有可变回报的权利，但该等权利是持有股份的基本权利，阳光人寿并不就此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⑤阳光人寿没有能力运用对发行人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阳光人寿可以通过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有限度的参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不涉及日常经营活动），但由于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30%，且提名的董事占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从未超过半数，无法主导上述活动或使其提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通过，无权主导或影响相关金额。同时，因阳光人寿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为保护性权利（详见问题 1/一/（三）的回复），因此阳光人寿没有能力运用对发行人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阳光人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其他股东不受阳光人寿的影响或控制。

综上，阳光人寿不拥有对发行人的实质性权利，不能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活动影响回报金额，因此阳光人寿不能控制发行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2、阳光人寿不与吴云林共同控制发行人

（1）会计准则关于共同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2）阳光人寿与吴云林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吴云林单独控制发行人

①吴云林可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

本次收购前后，吴云林始终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并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作为公司境内外业务、技术及运营的核心对公司境内外的整体运营进行管理并作出

决策。吴云林不需要阳光人寿达成一致同意即可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问题 1/一的回复。

②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仅为保护性条款

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事项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且主要为在特定情况下方能行使的权利。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仅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而设计的保护性安排，无法依据上述条款认定阳光人寿可以与吴云林共同控制发行人。（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的回复）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自动终止。

综上，吴云林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相关活动，与阳光人寿不存在集体控制发行人的安排，阳光人寿在发行人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仅为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

3、阳光人寿不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单独控制上海耘沃，具备合并报表基础，阳光人寿不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不能通过影响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影响回报金额，阳光人寿不能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上海耘沃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2/一/（一）的回复。

（二）阳光人寿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阳光人寿参与收购 LSI、与发行人签署各类协议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健耕医药层面的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投资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就阳光人寿增资健耕医药事宜，约定投资交易、交易步骤、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前的行动、承诺事项、特别约定、不竞争等内容	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2	投资框架协议之	2016 年 8	对《投资框架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补充协议	月 5 日	约定合格上市时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及其恢复等内容	
3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27 日	首次申报前,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签署本协议以明确中止《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系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无需另行审议、报告。已履行内部用印流程。
4	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	将《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由“中止”修改为“终止”,同时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5	关于健耕医药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的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18 日	彻底终止《投资框架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附带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2、上海耘沃层面的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1	上海耘沃增资协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就阳光人寿增资上海耘沃事宜,约定增资、交割、交割前的行动、陈述与保证、违约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2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	2016 年 8 月 5 日	就阳光人寿拟增资上海耘沃事宜,约定股权转让、优先认购与反摊薄、股权赎回、股权收购、董事会、特别表决、知情权、关于 LSI 的特别约定、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关系、陈述与保证、违约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3	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28 日	就健耕医药受让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 31.33% 股权事宜,对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约定,同时约定中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的特殊权利的条款,但附带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	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由“中止”修改为“终止”,同时附带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的安排	系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无需另行审议、报告。已履行内部用印流程。
5	关于上海耘沃层面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18 日	彻底终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阳光人寿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	
6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0 年 11 月 4 日	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股权转让的安排,并约定健耕医药在上市后择机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经关联交易管理岗、投资管理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阳光人寿履行的决策程序
				部、投发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履行了内部流程。

(三) 结合行业监管规则,就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阳光人寿对外投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相关行业监管规则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行为。”

《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材料包括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法律意见书、投资协议或认购协议等。”

(2) 阳光人寿对发行人、上海耘沃投资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阳光人寿的公司章程,单项投资金额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达到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的3%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议。按照阳光人寿公告之2015年末总资产数额(147,605,424,263元)测算,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投资金额未超过总资产的20%,因此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阳光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并购美国LSI融资项目的议案》,同意:阳光人寿向健耕医药投资人民币2.82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健耕医药28.2%的股权;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人民币1.88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上海耘沃31.33%的股权。

2016年8月9日,阳光人寿向银保监会出具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奕(中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08号)、《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并且阳光人寿就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填报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股权报告（申请）表》，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同时向银保监会进行了报告，所报告的材料包括《投资框架协议》、《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等。

其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Lifeline Scientific Inc 的报告》（阳光人寿[2016]310 号）中明确说明：阳光人寿向上海耘沃投资 1.88 亿元，健耕医药向上海耘沃投资 3.6 亿元，新疆嘉财向上海耘沃投资 0.52 亿元。上海耘沃的 6 亿人民币将用于 LSI100%股权收购。且前述阳光人寿审议上海健耕并购美国 LSI 融资项目并对健耕医药、上海耘沃进行股权投资的决议系作为报告附件向银保监会报送。

因此，阳光人寿在同一时间向银保监会报告了投资于健耕医药、上海耘沃的交易，且报告材料中明确表明阳光人寿通过健耕医药、上海耘沃投资于 LSI 的整体投资架构，履行了报告义务，相关报告程序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规定。

同时，后续有关阳光人寿特殊权利的调整属于投后管理事项，不超过原有投资决议的范围，因此，阳光人寿在签署相关特殊权利调整协议时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完整履行了内部流程。

2、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股权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相关行业监管规则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

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报告：（一）重大关联交易；（二）统一交易协议⁴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须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开网站逐笔披露以下内容：……”

（2）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本次阳光人寿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阳光人寿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阳光人寿的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金额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超过阳光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阳光人寿公告之 2018 年末总资产数额（234,897,080,138 元）测算，阳光人寿对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投资金额未超过总资产的 20%，因此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阳光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阳光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发行人转让上海耘沃的少数股权。同时，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且阳光人寿已在公司网站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因此，阳光人寿就向发行人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事宜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⁴ 指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一）保险业务类；（二）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

(3) 阳光人寿终止出售上海耘沃少数股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经核查，就阳光人寿终止出售上海耘沃股权事宜，已经阳光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同意，经关联交易管理岗、投资管理部、投发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履行了内部流程。

因此，就终止出售上海耘沃股权事宜，阳光人寿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阳光人寿参与收购 LSI、与发行人签署各类协议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报告程序。

(五)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结合本次收购阳光人寿资金来源、投资协议约定特殊条款、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定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阳光人寿对发行人、上海耘沃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阳光人寿对发行人投资属于非重大投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保险资金来源投资的规定；上述投资不属于重大股权投资，阳光人寿履行的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能否控制 LSI、ORS 等境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上海耘沃的《股东协议》，(1) 如果交易完成后六年内未完成现有股东（上海健耕）收购，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有权要求现有股东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款为公司股权全部交易价款加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2) 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沣有权要求上海健耕在完成合格上市后一年内发行新股或以现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交易的数额加计为本次交易支付的全部交易费用，乘以每年 8%复利计算的内部回报率的价格，减去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分红及其他分配；(3) 现有股东（上海健耕）应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时投赞成票，且未经阳光人寿同意，不得解除该名董事的职务，董事会会议有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参加方为有效会议；(4) 上海耘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特别表决机制条款下约定了 23 项必须由投资方提名的一名董事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的事项；(5) 投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取得 LSI 后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的董事任命权和保护性条款等特殊约定。

一、请发行人：

(一) 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 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充分论述投资方是否拥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能否控制上海耘沃，以及上海耘沃能否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如不具备，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回复】

1、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

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结合上海耘沃的相关事实及情况，发行人能够单独控制上海耘沃，具备编制合并报表的基础，具体如下：

2、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享有可变回报，并可影响其回报金额

（1）上海耘沃设立的目的

上海耘沃系发行人设立用于整体收购海外主体 LSI 的投资平台。发行人自 2005 年起与 LSI 合作，协助其完成 LifePort 肾脏灌注产品在中国的临床研究、注册及上市推广工作。2016 年，发行人为丰富产品线、实现与上游厂商的优势互补、拓展海外市场、吸收海外优秀人才，对 LSI 进行了战略性收购。

阳光人寿系发行人为完成本次收购引入的财务投资者，其投资目的为通过本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2）上海耘沃的经营活动及决策机制

上海耘沃系控制 LSI 的持股主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并范围内的利润主要由 LSI 子公司 ORS Inc 及 ORS NV 生产并销售肾脏灌注产品产生。

根据上海耘沃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耘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其他事宜所作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阳光人寿曾在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否决权安排系基于投资安全性的考虑，并不构成阳光人寿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且

该等否决权已彻底终止。《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有关董事会有效召开安排的约定系与一票否决权相关，亦为保护性权利。（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2 的回复）

根据 LSI 的公司章程，LSI 的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有权执行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的事项。同时，LSI 公司章程未具体规定何种事项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因此，LSI 除法定需由股东会决策、执行的事项外，日常经营事项均由董事会管理。

（3）发行人享有的权利能够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LSI 及其子公司的权力，主要体现在：

①发行人能够主导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

发行人持有上海耘沃 69.17%的股权，系上海耘沃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及实际运作，发行人始终占据上海耘沃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具体如下：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名的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 5 名董事，阳光人寿及新疆嘉财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	7	5	1	1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 5 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6	5	1	0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健耕有权提名 4 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5	4	1	0

发行人在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提名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且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吴云林、杨晓岚、傅琳、凌临贵均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上海耘沃董事会从而主导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

②发行人能够主导 LSI 的相关活动

自收购完成以来，发行人始终在 LSI 董事会层面占据多数席位。报告期内，LSI 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总人数	吴云林及其控制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	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任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6	5	1
2018 年 8 月至今	5	5	0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经吴云林同意，阳光人寿的工作人员曾经担任 LSI 的董事，该董事于 2018 年 8 月卸任上海耘沃董事职务后，发行人未再任命任何阳光人寿的人员担任 LSI 的董事。

除阳光人寿工作人员担任的董事外，LSI 董事会成员中的其他 5 名董事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云林、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晓岚、吴云林在美国的多年好友 William F. Wanner, Jr 和 Richard Nigon，以及 LSI 的 CEO。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 LSI 董事会控制境外主体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进而影响其于上海耘沃层面享有的可变回报。

③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条款

上海耘沃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海耘沃董事会层面就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但该等否决权系围绕影响投资人资金安全等事项展开约定，并不涉及上海耘沃日常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所享有的该等权利系为保护其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属于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不能通过行使该等一票否决权而影响其可变回报。（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2 的回复）

本次材料申报前，阳光人寿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已终止。

根据 LSI 的章程，阳光人寿在 LSI 层面不享有特殊表决权。虽然《上海耘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9.3 款约定了部分涉及 LSI 的事项需要取得阳光人寿或阳光人寿董事在上海耘沃及/或 LSI 相应的决策机构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并实施，但该等事项仅涉及上海耘沃有权委派或提名的 LSI 董事人数、LSI 日常经营外的重大资金或交易事项，以及 LSI 或其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属于保护性权利，不属于实质性权利（详见本问询问题 1/一/（三）/3 的回复），且上述保护性权利条款并未执行。

因此，发行人享有的权利能够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阳光人寿不能通过行使特殊表决权而对上海耘沃的相关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能够通过参与上海耘沃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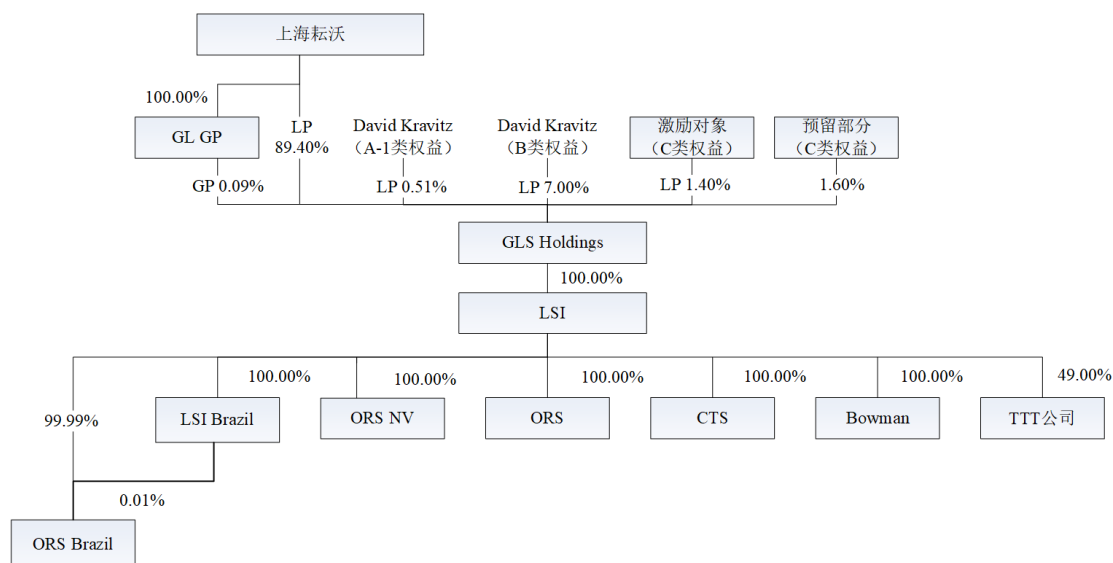
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或者有正有负。发行人持有上海耘沃 69.17%的股权，享有上海耘沃合并主体日常经营中产生的经营利润，根据发行人投资上海耘沃及收购 LSI 的相关协议及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享有上海耘沃相关活动带来的可变回报，并应对可变损失承担相应的风险。

(5) 发行人可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发行人自成立起即从事器官移植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与 LSI 合作多年。LSI 在被健耕医药收购前，即从愿景、理念、战略上与发行人高度契合。健耕医药收购 LSI 是行业间的整合，收购后，发行人完成了业务、技术方面的整合，掌握上海耘沃、LSI 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发行人境内外管理团队联系紧密，境内外的财务、人事、营销、运营、研发等相关工作均通过分管副总直接向吴云林汇报。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上海耘沃及 LSI 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可以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金额。

3、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

上海耘沃通过 GLS Holdings 持有 LSI 股权的情况如下：



上海耘沃持有 GLS Holdings 的普通合伙人 GL GP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 GLS Holdings 多数有限合伙权益。根据 GLS Holdings 的合伙协议，GL GP 作为

普通合伙人具有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参与相关经营管理和决策的表决权。因此，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 GP 控制 GLS Holdings，并控制 GLS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 LSI。

同时，根据前述论证，发行人可以控制 LSI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多数席位，在经营决策管理方面实际控制 LSI 及 ORS 等相关境外主体。

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

4、结论

综上，发行人拥有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参与上海耘沃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同时可以运用对上海耘沃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金额，从而能够控制上海耘沃。上海耘沃能够通过 GLS Holdings 控制 LSI，进而实现发行人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结合强制回购和内部回报率条款，说明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泮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是否为权益性投资，是否属于借款安排，发行人是否应就该等回购条款确认负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回复】

1、投资方阳光人寿和嘉财盈泮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是否为权益性投资，是否属于借款安排

投资方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属于权益性投资，具体理由如下：

(1) 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可以对上海耘沃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耘沃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名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名的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 5 名董事，阳光人寿及新疆嘉财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	7	5	1	1
2019 年 8 月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6 名	6	5	1	0

时间区间	公司章程约定	实际董事 总人数	发行人提名 的董事	阳光人寿提名 的董事	新疆嘉财提名 的董事
至 2019 年 12 月	董事组成。其中，健耕医药有权提名 5 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健耕有权提名 4 名董事，阳光人寿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5	4	1	0

阳光人寿、新疆嘉财在持有上海耘沃股权期间，始终保持在上海耘沃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可以参与企业的决策，符合权益性投资的相关特征。

(2) 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享有作为上海耘沃股东的相关权益

根据发行人、上海耘沃、阳光人寿以及新疆嘉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耘沃增资协议》以及《上海耘沃股东协议》，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在增资完成后即享有其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对上海耘沃增资后，即作为上海耘沃的股东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股东权益，符合权益性投资的相关特征。

(3) 回购条款不构成借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上海耘沃、阳光人寿以及新疆嘉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耘沃增资协议》以及《上海耘沃股东协议》，发行人上市后，阳光人寿和新疆嘉财有权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耘沃股权，该等收购应按照届时各方共同商定的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但同时收购价格不低于按照内部回报率（8%）计算的底价。该回购条款目的是保证财务投资者免受资金成本的损失，系常见的保护性条款，不属于借款安排。

2、发行人是否应就该等回购条款确认负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第二十四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

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合同条款，在合同中涉及内部回报率（8%）这一回购底价的安排触发的可能性较大时，才可将投资方对上海耘沃的投资行为确认为负债。该安排触发的前提条件为：（1）发行人无法按期上市；或（2）上市后，发行人收购上海耘沃时，其估值低于按照内部回报率测算的回购价格。如前述条款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则发行人应确认负债；如不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则发行人不应确认为负债。

在实际执行中，每个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均对是否可能按照内部回报率执行回购条款进行预测。在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稳步推进上市计划，另一方面上海耘沃的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因此在各个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均判断按照内部回报率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不具备确认负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

3、新疆嘉财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已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8月，新疆嘉财已向发行人转让其全部持有之上海耘沃8.67%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上海耘沃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作价，并综合考虑双方对股权及资金交割时间的要求，共同协商确定，并非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确定。上述转让完成后，新疆嘉财已不再持有上海耘沃股权。

4、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回购条款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签署的协议，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对应的强制回购和内部回报率条款均已终止。

5、就协议约定回购条款不确认负债已有先例

经查询近期科创板已上市的案例，如圣湘生物（688289.SH）、优刻得（688158.SH）、孚能科技（688576.SH），该等公司在IPO审核申报期内，与外部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均有约定股权回购和回报率条款，但在会计处理上未确认负债。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判断，认为其不应确认为负债，同时由于相关条款已终止，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真核查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 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ORS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就发行人能否实现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充分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核查发行人、吴云林与阳光人寿、LSI、David 等境外主体签署的各类协议，上海耘沃、GLS Holdings、LSI、ORS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就发行人能否实现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是否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等问题的依据和理由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2/一/（一）的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实现对 LSI、ORS 等境外主体的控制，具备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分析并论证上海耘沃和 LSI 层面，投资方拥有的是否为实质性权利，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回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逐项分析并论证在发行人、上海耘沃和 LSI 层面，投资方拥有的是否为实质性权利，详见本次问询问题 1/一/（三）的回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阳光人寿、新疆嘉财签署的相关协议，上海耘沃的经营情况，以及上海耘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就上述回购条款进行判断，认为其不应确认为负债，同时由于相关条款已终止，因此发行人未将其确认为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三轮问询函回复,发行人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阳光人寿持有上海耘沃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以募集资金收购上海耘沃少数股权,并与阳光人寿就此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耘沃,阳光人寿同时作为发行人及上海耘沃的第二大股东。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若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否将用于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回复】

发行人已出具的承诺:“若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超募资金将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用于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发行人是否有计划在科创板上市后一年内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相关交易安排的设计是否会产生阳光人寿规避限售期的效果。

【回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在科创板上市后一年内,发行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

方式实施对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收购”。

因此，上市后一年内，发行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对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收购，不会产生阳光人寿规避限售期的效果。

二、请发行人将上述事项相关安排充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关于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

阳光人寿目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耘沃 30.83%的股权，发行人与阳光人寿约定“发行人将于上市后择机收购上海耘沃 30.83%的股权。届时，发行人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定价、决策程序，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利”。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1、若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超募资金将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用于收购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2、在科创板上市后一年内，发行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对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收购”。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承诺是否完备，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实现阳光人寿规避限售期的效果等，进行充分核查和论述，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承诺超募资金将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用于收购阳

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的股权，相关决策程序及承诺已完备。

2、发行人已承诺在科创板上市后一年内，发行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实施对阳光人寿所持上海耘沃股权的收购，因此不会实现阳光人寿规避限售期的效果。

二、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附件一：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就下列事项约定了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该等权利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为保护性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进行任何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以下事项：向任何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或建立公司新的子公司；	防止公司通过异常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非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且管理层在额度内有自主权。
2.	设立或注销控股子公司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转让子公司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非日常经营事项，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3.	实质性变更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	防止公司通过实质性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公司利润核算方式	防止发行人滥用会计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与日常经营无关。
4.	除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贷款；	防止公司通过向外部主体提供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5.	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公司与任何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机构以外）之间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方交易；	防止公司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6.	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贷款外，任何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或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机构的债务）提供担保；	防止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债务工具事项。
7.	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资产；	防止公司以不公允的价格处置资产，实现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8.	启动、终止或解决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防止公司通过随意启动、终止或解决诉讼、仲裁，损害公司经营成果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9.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董事、核心员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机构以外）的任何交易或协议；	防止公司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或使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0.	除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外，出售、转让、对外许可任何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1.	除日常公司经营所需外，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购买任何不动产；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的价格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序号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2.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单项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积累价值超过等值于 50 万元的或一系列交易（本条所指正常业务包含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及非经营性业务）；	防止通过非正常业务以外的交易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3.	公司开展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防止公司投资风险过大的金融产品影响现金流的稳定及日常经营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4.	赎回公司股份（股东另行同意的赎回权除外）；	防止通过赎回公司股份的形式调节公司股权结构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综上，阳光人寿所享有的上述一票否决权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仅是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否决权，且该等权利已自动终止。

附件二：关于《投资框架协议》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发行人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以公司章程为准，《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并未执行。同时，《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均为市场常见安排，系保护性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框架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制定或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	防止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投资人投资时大幅偏离，防止公司滥用资金	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同时，前述事项都不是不可偏离的详尽计划，管理层对在一定范围内对该等事项拥有自主权。
2.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	防止公司业务性质大幅偏离主业，防止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根本性改变	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行使。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防止利润被不当分配，从而影响投资资金安全	对被投资方的可变回报不会有显著影响，该事项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4.	制订修订章程的方案；	防止因章程修改导致公司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5.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清算、解散或停业，或任何其他涉及控制权变更或公司形式变更的方案；	防止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系在公司发生根本性改变时才能行使，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6.	制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7.	制订公司出售或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债券、期权，或购买任何公司或其他主体的证券或债券的其他权利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购买证券或债券，增加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8.	制订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防止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极少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9.	进行任何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以下事项：向任何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或建立公司新的子公司；	防止公司通过异常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非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且管理层在额度内有自主权。
10.	设立或注销控股子公司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转让子公司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非日常经营事项，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11.	实质性变更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	防止公司通过实质性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公司利润核算方式	防止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与日常经营无关。
12.	除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贷款；	防止公司通过向外部主体提供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序号	《投资框架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3.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公司与任何关联方之间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方交易；	防止公司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4.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的贷款外，任何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或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防止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债务工具事项。
15.	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公司资产；	防止公司以不公允的价格处置资产，实现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6.	启动、终止或解决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防止公司通过随意启动、终止或解决诉讼、仲裁，损害公司经营成果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7.	批准、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增加任何核心员工超过 15%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防止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持股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为核心人员大幅涨薪或异常性聘用、解聘公司核心人员，转移资金或公司业务等	股权激励事项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关联度低。核心员工范围小，对核心员工的任免、调薪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且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
18.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董事、核心员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的任何交易或协议；	防止公司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或使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9.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0.	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购买任何不动产；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的价格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相关度低。
21.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单项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等值于 50 万元的或一系列交易；	防止通过非正常业务以外的交易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2.	公司开展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防止公司投资风险过大的金融产品影响现金流的稳定及日常经营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3.	赎回公司股份（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除外）。	防止通过赎回公司股份的形式调节公司股权结构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投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不能使阳光人寿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该等一票否决权仅是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以发行人公司章程为准，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终止。

附件三：关于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的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在阳光人寿相关特殊权利终止前，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就下列事项约定了阳光人寿在董事会层面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该等一票否决权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为保护性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	防止公司业务性质大幅偏离主业，防止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根本性改变	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行使。
2.	制订修订章程的方案；	防止因章程修改导致公司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3.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清算、解散或停业，或任何其他涉及控制权变更或公司形式变更的方案；	防止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系在公司发生根本性改变时才能行使，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4.	制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5.	制订公司出售或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债券、期权或购买任何公司或其他主体的证券或债券的其他权利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购买证券或债券，增加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6.	制订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防止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极少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7.	进行任何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或阳光人寿认缴出资额的 1.1%（以孰低者为准）的以下事项：向任何主体投资（包含境外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或建立公司新的子公司；	防止公司通过异常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非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且管理层在额度内有自主权。
8.	设立或注销控股子公司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转让子公司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非日常经营事项，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9.	实质性变更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	防止公司通过实质性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公司利润核算方式	防止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与日常经营无关。
10.	除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贷款；	防止公司通过向外部主体提供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1.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公司与任何的关联方之间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或阳光人寿认缴出资额的 0.5%（以孰低者为准）的交易；	防止公司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2.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任何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或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防止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债务工具事项。

序号	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3.	批准、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增加任何核心员工超过 15%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防止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持股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为核心人员大幅涨薪或异常性聘用、解聘公司核心人员，转移资金或公司业务等	股权激励事项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关联度低。核心员工范围小，对核心员工的任免、调薪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且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
14.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董事、核心员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的除员工聘任及报酬事项外的任何交易或协议；	防止公司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或使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5.	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或阳光人寿认缴出资额的 0.25%（以孰低者为准）公司非经营性资产；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6.	启动、终止或解决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或仲裁	防止公司通过随意启动、终止或解决诉讼、仲裁，损害公司经营成果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7.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任何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或阳光人寿认缴出资额的 0.35%（以孰低者为准）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8.	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购买任何超过公司净资产 5%或阳光人寿认缴出资额的 0.25%（以孰低者为准）的不动产；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的价格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相关度低。
19.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单项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等值于 50 万元的或一系列交易（本条所指正常业务包含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及非经营性业务）；	防止通过非正常业务以外的交易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0.	公司开展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防止公司投资风险过大的金融产品影响现金流的稳定及日常经营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1.	赎回公司股份（股东另行同意的赎回权除外）	防止通过赎回公司股份的形式调节公司股权结构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综上，阳光人寿享有上述一票否决权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耘沃，该等一票否决权仅是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并未实际行使过该等一票否决权，且该等特殊权利已终止。

附件四：关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股东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上海耘沃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以公司章程为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层面一票否决权并未执行。同时，《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层面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为保护性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股东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任何授权、创设（通过重新划分种类或其他方式）、发行公司任何证券或承担发行公司任何证券的任何义务，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承担任何上述义务；	防止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购买证券或债券，增加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2.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防止公司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3.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或增加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	防止因章程修改导致公司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4.	将公司变更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实体或该等实体的关联方，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的法律形式；	防止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使公司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系在公司发生根本性改变时才能行使，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防止公司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系在公司发生根本性改变时才能行使，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6.	从事对投资方在《增资协议》、《上海耘沃股东协议》、章程、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特殊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防止投资者享有的权利被修改，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相关度低。
7.	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需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的其他事项。	防止公司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或根本性质的方式，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相关度低。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不能使阳光人寿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耘沃，该等一票否决权仅是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以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为准，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终止。

附件五：关于《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的分析

上海耘沃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以公司章程为准，《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层面一票否决权并未执行。同时，《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层面部分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为保护性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制定或改变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预算、年度投资计划；	防止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投资人投资时大幅偏离，防止公司滥用资金	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预算、投资计划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同时，前述事项都不是不可偏离的详尽计划，管理层对在一定范围内对该等事项拥有自主权。
2.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名称；	防止公司业务性质大幅偏离主业，防止公司业务产生根本性改变	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行使。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防止利润被不当分配，从而影响投资资金安全	对被投资方的可变回报不会有显著影响，该事项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4.	制订修订章程的方案；	防止通过修改章程使公司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
5.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清算、解散或停业，或任何其他涉及控制权变更或公司形式变更的方案；	防止通过更改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产生根本性的改变	系在公司发生根本性改变时才能行使，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6.	制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或资本结构，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
7.	制订公司出售或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债券、期权或购买任何公司或其他主体的证券或债券的其他权利的方案；	防止公司通过发行证券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购买证券或债券，增加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	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与日常经营不相关。
8.	制订基于股权的奖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防止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股权比例	与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低，极少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9.	进行任何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以下事项：向任何主体投资，收购任何主体或收购其资产、业务、业务组织或部门，加入合伙、合资或形成联营，或建立公司新的子公司；	防止公司通过异常大额资本性支出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非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资本性支出，且管理层在额度内有自主权。
10.	设立或注销控股子公司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转让子公司的方式恶意对外输送利益	非日常经营事项，极少能够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11.	实质性变更会计原则、方法或会计政策、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	防止公司通过实质性变更会计政策操纵公司利润核算方式	防止公司滥用会计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与日常经营无关。
12.	除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任何贷款；	防止公司通过向外部主体提供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占用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3.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公司与任	防止公司通过非公允的关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

序号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涉及一票否决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	认定为保护性权利的原因	
		设置目的	是否属于对阳光人寿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何的关联方之间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	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4.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任何创设、招致或授权创设任何债务或对任何债务(包括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防止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的形式输送经济利益	属于与日常经营不相关的债务工具事项。
15.	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公司资产；	防止公司以不公允的价格处置资产，实现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6.	启动、终止或解决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诉讼或仲裁；	防止公司通过随意启动、终止或解决诉讼、仲裁，损害公司经营成果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7.	批准、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安排，增加任何核心员工超过 15%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或者变更任何其他员工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防止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恶意稀释投资者持股比例，防止公司通过为核心人员大幅涨薪或异常性聘用、解聘公司核心人员，转移资金或公司业务等	股权激励事项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关联度低。核心员工范围小，对核心员工的任免、调薪的否决权与日常经营的关联度低，且仅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
18.	除集团日常经营所需外，批准、延长、修订与股东、董事、核心员工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的任何交易或协议；	防止公司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输送经济利益或使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19.	出售、转让、对外许可任何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或对其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价格处置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0.	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购买任何不动产；	防止公司通过以非公允的价格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相关度低。
21.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单项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或公司或下属分支机构从事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累积价值超过等值于 50 万元的或一系列交易；	防止通过非正常业务以外的交易对外输送经济利益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2.	公司开展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防止公司投资风险过大的金融产品影响现金流的稳定及日常经营，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23.	赎回公司股份（本协议约定的赎回权除外）。	防止通过赎回公司股份的形式调节公司股权结构	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与日常经营无关。

《上海耘沃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不能使阳光人寿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上海耘沃，该等一票否决权仅是阳光人寿作为财务投资人享有的保护性权利，阳光人寿的一票否决权以上海耘沃公司章程为准，且该等一票否决权已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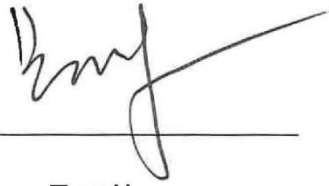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云林



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柳泰川


常厚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冉云

